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11048756 號

主　旨：委任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為洛神葵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十四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494 號

主　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等十八種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

公告事項：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採、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計十八種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３、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４、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３、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１、植生定性調查。

２、植生定量分析。

３、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縱斷面圖。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4、道路排水。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１、施工便道設計：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採、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含開採或探採計畫內容概要。

二、計畫範圍：地點、範圍、土地座落、面積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

三、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3、申請範圍之像片基本圖。

(三) 地質及礦床情形：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1) 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 地質年代及地質構造：附地質構造剖面圖，其中應敘明地層層序（由上而下）及其走向、傾斜、厚度及其圍岩等。

(3)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六)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植生定性調查。

2、植生定量分析。

3、植生適宜性調查。

四、開發行爲：

(一) 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等高線間距五公尺）。

(二) 開發範圍位置圖（以現況地形圖表示）。

(三) 說明基地分期、分區開發之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

五、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至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１、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２、基地排水分區配置圖：標示基地內排水分區及其面積、流向。

３、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及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１、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２、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各分期分區所採用之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 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坡面保護設施：說明各分期、分區之坡面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三) 施工便道：

１、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四)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五)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七、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分二階段編製）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3、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植生定性調查。

2、植生定量分析。

3、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１、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２、開挖整地期間之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３、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整地平面配置圖。

４、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

５、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及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１、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２、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１、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２、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工程應配合各分期、分區施作，並敘明其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１、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２、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３、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 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１、施工便道設計：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分二階段編製）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

一、計畫目的：道路開發目的並敘述依各基地特性之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 計畫路線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2) 路線工程地質，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檢附路線工程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 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系統配置、排水量估算、設計、設計圖。

(二) 滯洪及沉砂設施：於國道沿線休息站、收費站、服務區、交流道、停車場及下游排水系統無法承容之路段，應設置沉砂及滯洪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 計畫路線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設計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估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二) 滯洪及沉砂設施：於下游排水系統無法承容之路段，應設置沉砂及滯洪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囚砂量計算及設計圖。

(三)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１、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１、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２、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私闢道路應檢附地籍圖謄本並著色標明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３、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４、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三) 計畫路線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排水設施：

１、排水系統設計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２、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估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二) 滯洪及沉砂設施：於下游排水系統無法承容之路段，應設置沉砂及滯洪設施。

１、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２、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１、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１、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其平面配置圖。

２、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

一、計畫目的：鐵道開發目的，並敘述依鐵道特性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二、計畫範圍：鐵路起迄地點、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標示鐵路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三、鐵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３、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４、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三) 計畫路線地質情形：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 路線工程地質：註記地層分佈傾向、走向，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沿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鐵路修築：

(一) 鐵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二) 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並至少包含路側左右二十公尺為範圍，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 賸餘表土之處理方法、暫存地點及安全設施。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設計規範、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聯外排水系統安全檢討說明、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說明設計坡面排水之依據、排水量估算、排水系統配置、設計圖。

(二) 滯洪及沉砂設施：於鐵路沿線之站廠（場）及下游排水系統無法承容之路段，應設置沉砂及滯洪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說明其設計規範、挖填邊坡之斜率、階段高差、平台寬度等邊坡穩定工程方法，並說明採行方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設計原則，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

2、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3、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4、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鐵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使用區外土地者，於施工前，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並於完工後負責復舊。

(三) 賸餘土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沉砂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3、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１、道路平面配置圖。

２、道路排水。

３、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沉砂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3、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１、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２、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１、道路平面配置圖。

２、道路排水。

３、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3、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並包含以下內容：（開發內容如涉及永久建築物之興建者，則須進行地質鑽探，其他開發類型則得以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之地質資料代替。）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含以下內容，並附基地地質圖：

①岩性地質（岩層）。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 植生現況說明。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六)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縱斷面圖。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4、道路排水。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 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開採或探採計畫內容概要。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面積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

三、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３、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說明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並包含以下內容：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含以下內容，並附基地地質圖：

①岩性地質（岩層）。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 植生現況說明。

四、開發行爲：

(一) 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等高線間距五公尺）。

(二) 開發範圍位置圖（以現況地形圖表示）。

(三) 開採後地形圖。

(四) 開挖土方量計算及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五)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 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七、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寬度。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３、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４、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三)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四) 計畫路線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包括沿線地質構造及岩性，若無法判斷地質構造或岩性者，應實施地質鑽探。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二)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三)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囚砂量計算及設計圖。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 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２、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地形特徵，並附下列圖說：

１、地理位置圖。

２、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原則以地質調查為主，並包含以下內容：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工程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附基地地質圖。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開發中之土砂生產量）。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六) 植生現況說明。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

１、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２、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３、整地平面配置圖。

４、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

５、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截排水設施：含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三)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及完工檢查標準。

(五) 擋土構造物：

１、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２、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３、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１、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２、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三) 土方暫置處理方法及地點。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１、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２、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3、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１、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２、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１、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２、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１、道路平面配置圖。

２、道路排水。

３、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六、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１、逕流量估算。

２、基地聯外排水系統能力分析。

３、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說明基地坡度，並附地理位置圖。

(三) 地質：

１、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得免地質鑽探報告。（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2)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２、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

(四) 滯洪及沉砂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開挖整地規劃：

(一)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含道路，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填土石方量表示）。

(二) 道路規劃：含道路平面配置圖及道路縱、橫斷面圖，於直線段每五十公尺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三) 估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及安全設施。

六、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含排水系統、滯洪、沉砂、邊坡穩定、植生、擋土構造物等位置。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八、水土保持經費概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受理機關</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開發種類</td><td colspan="7">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td></tr>
<tr><td rowspan="3">水土保持義務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 colspan="6">（簽章）</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或營業所</td><td colspan="6">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td></tr>
<tr><td rowspan="3">實施地點</td><td>計畫面積</td><td colspan="2">公頃</td><td>使用編定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土地座落</td><td colspan="6">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事業區　林班　小班）</td></tr>
<tr><td>土地權屬</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檢核事項</td><td colspan="3">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td><td>□是　□否</td><td colspan="3">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td><td>□是　□否</td><td colspan="3">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td><td>□是　□否</td><td colspan="3">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td></tr>
<tr><td rowspan="6">開發規模</td><td>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td><td>長度</td><td>公尺</td><td>路基寬度</td><td colspan="3">公尺</td></tr>
<tr><td>農業整坡作業</td><td colspan="6">公頃</td></tr>
<tr><td>開發建築用地</td><td>建築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其他開挖整地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合計</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堆積土石</td><td colspan="6">立方公尺</td></tr>
<tr><td>其他開挖整地</td><td>挖方</td><td>立方公尺</td><td>填方</td><td>立方公尺</td><td>合計</td><td>立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程期程</td><td>預定開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預定完工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不予受理　□不予核定</td><td rowspan="2">附款或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核定</td></tr>
<tr><td colspan="2">機關首長</td><td colspan="6">（戳章）</td></tr>
<tr><td colspan="2">核定日期文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able>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三) 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四)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續背面）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 □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水土保持規劃書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續背面）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七、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 □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其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九、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防檢三字第 1011484203 號

主　旨：公告「54%黏澤蘇力菌 NB-200 水分散性粒劑」等 18 種農藥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如附件。

依　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20021778 號公告。

代理局長　王政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